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草案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布了如下意见：

1、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有 20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公司授予数量有所减少，上述合计减少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 万股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49 名调整为 135 名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7 万股调整为 766 万股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